

**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12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健康教育」招生簡章**

**一、依據：**

112 年 1 月 10 日「112 年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開班協調會」會議紀錄辦理。

**二、開設班別：**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

**三、開設課程：**計 21 科，共計 42 學分(實體授課)

核心課程 6 學分，必選修 36 學分，共計 42 學分，各科目如下，本專班課程均以實體授課，如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主管機關規範，以線上課程方式進行。

核心 課程 6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人體解剖生理學		2	
	健康與體育概論		2	
	急救		2	

  

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專長課程 36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性教育	2	營養學	2	藥物教育	2
	心理衛生	2	環境衛生	2	健康行為科學	2
	學校衛生	2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導論	2	生物統計學	2
	公共衛生教育	2	個人衛生	2	校園安全與管理	2
	社區健康營造與實務	2	職場健康促進	2	健康管理概論	2
	健康教育(健康與護理)課程設計	2	青少年健康行為與問題	2	醫療服務與健康保險	2

**四、授課師資：**本校及大專校院專兼任師資或教學現場教學經驗豐富之師資。

## 五、開班起迄時間及學分數：

112 年 7 月至 115 年 8 月（暫訂，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第一階段：112 年 7 月至 112 年 8 月，8~12 學分

第二階段：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8 月，8~12 學分

第三階段：114 年 7 月至 114 年 8 月，8~10 學分

第四階段：115 年 7 月至 115 年 8 月，8~10 學分

## 六、上課時間：

暑假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20 及下午 13：30~17：20

## 七、上課地點：雲林縣斗六國民中學。

## 八、招生對象：需具以下資格者

(一)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為原則。

(二)招收縣市及署薦送之在職專任教師後尚有餘額，本校將自行招收在職專任教師優先，次之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參加，招收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不超過該班招生數之 20%，修畢課程即依規定核發教師證書。

## 九、招生人數：每班 35 人（暫訂，本校得依情況調整之）。

## 十、招生方式：

(一)報名方式：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教育部規定將薦送報名表等相關文件，函送本校辦理薦送作業，薦送如有缺額開放自行招生。

報名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6PXcuVdQr05vqSG87IkcyjJdxRdcGSTPm-bCkGh2PyG5-gg/viewform>

(二)薦送教師所需資料如下：

1.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2. 112 年度任教學校聘書影本。

※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或蓋章。

(三)錄取方式分二階段進行，說明如下：

第一階段：錄取優先順序依教育部提供各縣市薦送員額及順序依序錄取。

第二階段：第一階段薦送員額如有餘額將自行招生開放報名，並依下列順序依序錄取：

- 1.在職專任教師。
- 2.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代理代課教師，該科目年資多者優先(課表佐證)。
- 3.欲報名之學分班不同科目之代理代課教師，具備報名科目配課年資多者優先 (課表佐證)。
- 4.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按報名收件次序錄取。

(四)錄取公告：

本校進修推廣學院將於 112 年 6 月 20 日下午 3 點 (暫訂) 整於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寄送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錄取學員報到相關事宜。

(五)報到：

報到當日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 十一、學費及保證金：

- (一)學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錄取者應依報到暨繳費須知，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以確認完成報名程序。參與教師如因個人因素致後續放棄或無法全程參與等情事者，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 (二)花東、離島地區需至其他縣市進修之教師，得依相關規定於各階段結束後協助申請補助交通及住宿費。

## 十二、其他：

- (一)各科缺課時數達(含)每科時數之 1/3 者不發給學分證明。
- (二)本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四)有關學分抵免：
  - 1.請依本校各系所相關規定及期限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2.通過教育部國教署委請本校辦理之「健康教育關鍵36小時工作坊」認證之教師，得抵免本學分班「健康教育（健康與護理）課程設計」2學分課程。

(五)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六)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八)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聯絡電話：02-77495068 王靖旻小姐

傳真號碼：02-23935711 電子信箱：joker830624@ntnu.edu.tw

本校進修學院首頁網址：<http://www.sce.ntnu.edu.tw/>